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4年12月9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

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2015年施政報告中有關
公務員事務局的施政措施作簡報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介2015年施政報告中
涉及公務員事務局的施政措施。

2015年1月

2. 公務員培訓及發展的概況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介公務員事務局為公
務員提供培訓及發展的概況。

2015年1月

3. 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調查結果如何應用於
公務員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介2013年薪酬水平調
查的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員。

2015年
2月至3月

4.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諮詢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介延長公務員服務年
期諮詢的結果。

2015年
2月至3月

5. 2015年入職薪酬調查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介將進行的2015年
入職薪酬調查。

2015年
2月至3月

建議的 討論時間

6. 2015-201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介2015-201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

2015年
2月至3月

7. 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概覽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匯報為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的最新概況。

2015年
2月至3月

8. 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機制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介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機制。

2015年
2月至3月

在2014年10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鑒於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近期罷工，抗議政府當局拒絕進行檢討，使拯溺員不再屬於技工職系，李卓人議員建議討論政府當局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所採用的機制。在2014年1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不反對在同一會議上處理王國興議員在其2014年10月24日有關"政府拯溺員的人手狀況、薪酬及職系架構"的函件中所提出的事項。

9.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介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2015年
4月至7月

10. 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概況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介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的概況。

2015年
4月至7月

11. 在公務員隊伍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情況

在2014年1月20日的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討論在公務員隊伍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事宜，以及邀請少數族裔團體及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出席該次會議，就此事宜發表意見。委員同意。

2015年
4月至7月

據公務員事務局表示，有關政府資助公共機構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事宜，應與負責的主要決策局(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絡。有鑒於此，秘書處曾於2014年2月28日、3月19日、6月6日及8月21日4次致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要求該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資助公共機構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政策和措施詳情，以及該等機構所聘少數族裔人士數目的統計數字。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4年10月16日告知秘書處，有關政府資助公共機構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資料會在2015年首季備妥。

12. 在政府實施5天工作周的情況

政府當局分3個階段(即2006年7月1日、2007年1月1日及2007年7月1日)在政府實施5天工作周的措施，目的是在不影響政府服務的整體水平及效率以及不增加納稅人負擔的情況下，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在2012年5月，政府當局提供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572/11-12(01)號文件)，向委員匯報在政府實施5天工作周的最新情況。

2015年
4月至7月

在2013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鄧家彪議員建議而委員亦同意在日後的會議討論在政府實施5天工作周的情況。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2014年9月就在政府實施5天工作周的情況進行調查，而在調查完成後，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實施情況。

13. 2015-2016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介2015-2016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事宜。

2015年
4月至7月

14.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匯報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最新情況。

2015年
4月至7月

15. 建議修訂紀律部隊條例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

《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消防條例》(第95章)、《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322章)、《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警隊條例》(第232章)、《監獄條例》(第234章)、根據該等條例訂立的規則和規例，以及《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J)的修訂(2012年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於2012年4月2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2年5月2日提交立法會。該等修訂的目的包括容許相關紀律部隊被控作出違紀行為的被控人向有關的紀律處分當局作出申請，如獲批准，則可在紀律聆訊中由大律師或另一名人士代表。

2015年
4月至7月

由內務委員會於2012年5月4日成立，負責審議這些修訂的小組委員會認為，在上一屆立法會完結前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在緊迫的時限內完成審議該等修訂規例／規則(即使審議期妥為延展)並不可行，因為該等修訂涉及重要的政策、法律及草擬事宜。經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表示不會實施該等修訂規例／規則。儘管未有法定基

礎，各紀律部隊仍會按照公平性的要求，以行政方式繼續處理委任法律代表的申請。公務員事務局亦同意再次諮詢各紀律部隊的管職雙方，探討如何完善有關修訂規例／規則，並安排把經修改的修訂規例／規則提交立法會，以取代2012年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所載的修訂規例／規則。

小組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公務員事務局建議的安排。小組委員會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及早就修訂規例／規則的草擬本諮詢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亦邀請事務委員會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修訂規例／規則的草擬本。

16. 消防處救護員職系的用膳時間安排

容後作實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曾於2014年5月7日提交意見書，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消防處救護員職系的用膳時間安排(立法會CB(4)654/13-14號文件)。就此，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5月19日的會議上同意在日後的會議討論此事宜。

政府當局於2014年6月4日就意見書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4)775/13-14號文件)於2014年6月6日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2月9日